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77號

原告 何雅婷
何雅惠
何韻玲
何郁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敦彥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姜菊香、雅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、作大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61萬8,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6,938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宏賓